

附表五

信用評等事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主旨：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及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一份，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請查照。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每股面額			
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金管會核准設立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證照費新臺幣 元。 二、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申請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之案件檢查表。 四、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函影本。 五、公司章程。 六、公司業務章則、組織規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七、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司資金運用情形明細表。 八、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九、董事名冊及監察人名冊。 十、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董事、監察人無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十二、經理人名冊與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十三、業務人員名冊與無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 十四、對於信用評等事業之業務執行已具備適足評等技術及資料等證明文件。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書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 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申請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申請。